

袁公爲著

大學叢書

公民教育概論

文通書局發行

序

「公民教育」一概念，據美國施乃登（D. Sedgwick）教授之解釋，「乃是教育全體計劃中之一種目的與手段」。此種教育之實施，與政治之隆污，社會之興衰，有密切之關係。故現今世界各國之政府當局，誠如美國麥安（C. E. Merriam）教授所云，「均在有效的運用公民教育這一種工具」，年來，我政府對於全國國民，「新生活運動」之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提倡，各級公務人員之訓練，及在政治上教育上，改變人民政治之觀念，社會之風氣，……等一切舉動，實皆屬「公民教育」範圍內之設施。但一般人只知事實上，「公民教育」之設施，對於政治社會影響之重大；却不明「公民教育」之涵義，領域，與原理，其實施方法，……知而不全。故公民教育，雖為政治家與教育家，在政治上或教育上，普遍推行，但均係在「無意識」運用此種工具」。此為麥安氏研究各國公民教育之結論，而可證諸事實，使吾人深信不疑者！本書對於「公民教育」之涵義，領域，原理，及各種實施方法，均有普遍之敘述。作者對於政治之貢獻，對於教育行政者，「有意識的有效的實施公民教育」，有一得之貢獻；並望今後政治界及教育界，

於事實上提倡或設想「公民教育」時，應根據本書對於「公民教育」一概念之解釋，於名義上亦同時普遍採用「公民教育」一詞，幸勿使「公民教育」，作「無名」之工具！此爲作者著述此書之期望，而須向讀者申說者也。

尚有第二點，須向讀者說明，即本書係作者在國立師範學院社會公民訓育學系主任任時，講義「公民教育」一科之講稿。當時該院初創，圖書不多；個人書籍，亦全部留在滬西，未曾隨身帶去。故本書實於圖書缺少之困難環境中寫成，其理論之不甚精深，材料之不甚新穎，自所難免。雖自維：立場正確，余以「三民主義」爲根據；慎重考慮，全書自成一體系，在此國內「公民教育」書籍缺乏之際，或亦可供之於世，以求國內教育界同仁之教正！

最後，作者須感謝陳部長立夫，潘副部長公展，應院長茂和，汪教授長伯明，羅教授季林，謝教授廷若，曾主任毅夫等先生。蓋本書之著述，實全受諸先生之鼓勵指教。又本書蒙馬繼華教授介紹出版，則尤銘感！

袁公爲於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民教育概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概念

第一節 何謂公民

一

第二節 何謂教育

四

第三節 何謂公民教育

六

第二章 公民教育之領域

一五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體育

一五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

一六

第三節 公民教育與文化教育

一七

第四節 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

一九

第五節 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

二〇

第六節 公民教育在各種教育中之地位

二二

第七節 教育活動之整體性

二五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重要性

二八

第一節 國民精神之檢討

二八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抗戰建國

三一

第四章 近代公民教育思想之演進

三四

第一節 公民教育思想之由來

三四

第二節 近代公民教育思想之發生

三六

第三節 近代公民教育思想之發展

四三

第四節 近代公民教育思想之鳥瞰

四七

第二編 原理論……………一三

第五章 公民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五三

第一節 社會觀與教育……………五三

第二節 全體主義與教育……………五六

第三節 國族主義與公民教育……………六二

第六章 公民教育之政治學的基礎……………六六

第一節 政治理想與公民教育……………六六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公民教育……………六九

第三節 民權主義與公民教育……………七六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公民教育……………八一

第七章 公民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八六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人類之本性

八六

第二節 公民資格之心理的分析

九五

第三編 方法論

一〇七

第八章 公民知識教學之內容與方法

一〇七

第一節 公民知識教學之內容

一〇七

第二節 公民知識教學之方法

一二

第九章 公民行為訓練之內容與方法

一七

第一節 公民行為訓練之內容

一七

第二節 公民行為訓練之方法

二〇

第十章 學校公民教育之實施方法

二三九

第一節 實施方法之分類

二三九

第二節	各種實施方法之性質	一四三
-----	-----------	-----

第十一章	課內公民教育之實施	一四六
------	-----------	-----

第一節	教訓式的公民教學法	一四六
-----	-----------	-----

第二節	問答式的公民教學法	一四七
-----	-----------	-----

第三節	設計式的公民教學法	一四九
-----	-----------	-----

第四節	社會科學之公民教育設施	一五三
-----	-------------	-----

第五節	歷史學科之公民教育的設施	一五四
-----	--------------	-----

第六節	國語學科之公民教育的設施	一五七
-----	--------------	-----

第七節	地理學科之公民教育的設施	一六〇
-----	--------------	-----

第八節	其他各種學科之公民教育的設施	一六三
-----	----------------	-----

第十二章	課外公民教育之實施	一六六
------	-----------	-----

第一節	課外活動之公民教育的價值	一六六
-----	--------------	-----

第二節	課外活動中實施公民教育之原則	一七〇
-----	----------------	-----

第三節	各種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	一七二
-----	-----------------	-----

第十三章	小學公民教育之實施	一七八
------	-----------	-----

第一節	小學公民教育之課程	一七八
-----	-----------	-----

第二節	小學公民教育之目標	一八〇
-----	-----------	-----

第三節	小學公民教育實施之原則與方法	一八二
-----	----------------	-----

第四節	現今小學公民教育之改進	一八八
-----	-------------	-----

第十四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實施	一九一
------	-----------	-----

第一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課程	一九一
-----	-----------	-----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	一九二
-----	-----------	-----

第三節

中學公民教育實施之原則

一九五

第十五章

社會公民教育之實施

一九七

第一節

社會公民教育之意義

一九七

第二節

社會公民教育之目標

一九八

第三節

社會公民教育之範圍

二〇〇

第四節

語言的社會公民教學法

二〇一

第五節

文字的社會公民教學法

二〇六

第六節

藝術的社會公民教學法

二〇九

第七節

電化的社會公民教學法

二一二

第八節

行動的社會公民教學法

二一三

公民教育概論

第一編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概念

第一節 何謂公民

我國法令上「公民」一詞，常與「國民」兩詞相混用，未曾見有清晰之界說（註一）作者以爲「人民」「國民」及「公民」三詞之區別，應如下：

（一）人民與國民之區別——國民至少須具兩個條件：第一須爲取得國籍者，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上，均規定「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否則，即爲無國籍之「人民」：如世界上無國籍之猶太人，及上海淞滬之白俄，均不得稱爲「國民」，而爲「人民」。第二「國民」爲國家構成之分子，而「人民」則爲社會，種族，或國家等團體之稱成分子，故辭源上說：「國民謂組織國家之人民也」。

其僅成部落，未建國家者，只能謂之「人民」不得謂之「國民」。由社會進化史之觀點而言之，在國家未建立前之原始氏族社會成部落，自只有「人民」，而無國民之一名稱。故由「空間」及「時間」而分拆之，可知「人民」與「國民」兩詞，顯然有別。

(二) 國民與公民之區別——國民為組成國家之份子；但組成國家之國民，非均為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為公民，而為國民：

(1) 非為公法上構成國家之主體份子者——如帝國主義國家中之殖民地之國民，及歷史上「全民政治」未實施前之被統治被壓迫階級（如希臘，雅典國之平民及奴隸），均為國民，而非公民。（註二）

(2) 在縣區內居住未達一定期間，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如國民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3) 不得享受「革命民權」者——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註三）故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又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公民資格：

一、褻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賭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由上所述，可知「公民」係年滿二十歲，享有「革命民權」，且為構成國家之主體份子的國民。但上述第一個條件，根據三民主義之政治理想：「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乃為民族主義涵義之一；實行「全民政治」，為民權主義之理想；而消滅階級對立，又為民生主義之要旨，不能成為區別「公民」與「國民」之條件。故三民主義的國家中之所謂「公民」，除具有「年齡未滿二十歲」及「不得享受革命民權」二個條件者外，全國國民，均為「公民」。然此係縣各級組織綱要等國家法令上之「公民」的解釋，亦即「公民」之狹義的解釋。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與狹義的所謂「公民」，區別有二：

(1) 狹義的所謂「公民」，指到達一定年齡，而得享受政權之國民而言；廣義的所謂「公民」，則指全體國民而言：未達法定年齡之兒童及青年，為訓練其將來成為一優良的公民計；及「不得享受政權」者，使其變為善良公民計，均包括在內。故廣義的所謂「公民」，指全體國民而言，無論大中小學各級學校之學生，及離開學校之成人，均為公民教育實施之對象。

(2) 狹義的公民，乃是年滿二十歲，享有「革命民權」的國民，只要授以「政治訓練」，達到法定年齡，即可享受政治權利，而具備「公民」之資格。所以有人說：「狹義的公民，就是參加政治活動的份子」，(註四)廣義之公民，簡言之，「即爲「社會生活之一員」」，亦即參加社會活動之份子」。但社會團體、有家庭、學校、村落、縣、省、國家民族、世界、人類等種種，在現國家民族權力龐大之際，所有國族內一切社會團體，幾無不受國族權力直接間接之支配；而超出國族以上之社會團體，又往往以國族爲立場：故現時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廣義的公民，應爲構成國族之理想的健全國民。

總之：狹義的公民，指達到法定年齡，而得享受政權之國民而言；廣義的公民，即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則指構成國族之理想的健全國民而言。廣義的公民，到達法定年齡後，概爲狹義的公民。狹義的公民，必爲國民，且必爲人民；但狹義的公民，却不一定是廣義的公民，此不可不明辨之。

第二節 何謂教育

教育的意義，學者解釋，各有不同。有站在「兒童」的立場上，而以教育爲兒童生長或發展之過程者；有站在「社會」的立場上，而以教育爲社會適應之機能者。吾人以爲教育固爲個體生長或發展之過程，但此過程係在環境中進行。因此，教育意義之解釋，一方面固須顧及個體之生長，一方面又須顧及環境之適應。

吾人如照杜威 (Tewey) 之說，以教育爲經驗之繼續的改造所造成之「生長」則「生長」如桑代克 (Thorndike) 之批評，「可以取許多的形式與方向——有健全的，也有病態的。」Growth may take many forms and directions—it may be wholesome or cancerous (註五) 因此，個體之生長與經驗之改造，按桑代克之意見，必須以「滿足全人類之需要，以使每個人的「已發覺」都能得到最完滿的實現爲目的」，而不當以「擴張一個人，一種族，一國家，或一個別的什麼團體的利益」爲目的。但在現時代的社會狀況之下，尤其在陷於次殖民地地位的中國情形之下，則當以「實現全民族之需要的最完備的滿足」，爲個體之生長或發展之目的。

教育的意義，亦不僅是對於環境之適應。固然，「教育包括改造人類本性，使其與外間的關係，更爲和諧的努力。人類必須學習如何在固有的情況下生活，但這不過是這一方面真理的一部

份而已。」桑代克曾說：「教育並非只是改變人類本性，使適合於一種不變的世界之過程，實則亦從事於改變世界，使適合於人類本性」（註六）所以「教育之作用，是在造成人類本性及世界上之其他事務之改變」。（註七）此種改變之目的，在使世界上之事物及人類，有利於整個的團體。人類的生活，實可視為繼續不斷的改變世界，改變同類及其自身之活動。

由上所述，可知教育之意義，如係以「個體之生長」或「社會之適應」兩概念中之任何一概念，而解釋之，均有未妥。教育之意義，根據前面之所述，實為改變人類本性，或改變世界上之其他事物，以實現全國族之需要的最完備的滿足，而使各個人成為國族之有機的有效率的一員之作用。

第三節 何謂公民教育

由前所述，可知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乃為構成國族之理想的健全國民；「教育」之章，則為改變人類本性，或改變世界上之其他事物，以實現全國族之需要的最完備的滿足，而使各個人，成為國族中之有機的效率的一員之作用。吾人原可根據此「公民」與「教育」兩詞之解

釋，而下一「公民教育」之定義，但爲使所下之定義正確起見，特先引證東西各國教育家對於公民教育所下之定義如下：

(一)東西各國教育家之公民教育的定義——東西各國教育家，對於公民教育，下定義者頗多。茲僅列舉其比較重要者如下：

(甲)傅路斯泰 (Friedrich wilhelm Forster 1869) 傅氏爲德國教育學家，曾著有國家公民教育 (一九一〇年) 學校與品性 (一九一〇年) 生活指導 (一九〇九年) 等書。氏之公民教育定義，偏於理想主義，而以公民教育，爲養成「倫理的人格」之作用，以爲個人生活足以養社會性與愛國心，所以教育上必須使個人與國家間，發生密切之關係，而欲建立此種關係之基礎，則以培養公民的責任觀念及其人格，爲最重要。真正的國家公民意識，存在於「人格的意識」之中；公民的精神，也畢竟是由充滿著宗教心的人格中發生出來的，所以倫理的宗教的人格之養成，即爲公民教育。(註八)

(乙)馬席斯 (Alof Mathies 1847 1917) 馬氏爲二十世紀初德國中等教育及公民教育專家，著有戰前戰後之公民教育 (一九一六年) 等書。在此公育教育一書中，氏主張歷